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314,465,300股

2、发行价格：4.7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481元

4、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13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于2012年10月29日签署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释 义

本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博盈投资、公司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证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46.53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本项目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46.53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项目
本保荐机构、本公司、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段俊炜、过震
本项目执行成员、本项目组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推进本项目而组成的工作团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事务所
英达钢构	指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长沙泽瑞	指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泽洺	指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贝鑫	指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理瑞	指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恒丰	指	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

本公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BOTHWIN INVEST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富年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人民币236,852,292元； 本次发行后：人民币551,317,592元。
实收资本	本次发行前：人民币236,852,292元； 本次发行后：人民币551,317,592元。
上市日期	1997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78号
邮政编码	43430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博盈投资,000760
电 话	010-84534472
传 真	010-64666028
公司网址	http://www.hbbothwin.cn/
电子信箱	bytz000760@126.com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对交通、房地产、环保、高新科技企业投资。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孙琛
电子邮箱	bytz000760@126.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412室
电话	010-84534472
传真	010-6466602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12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3年9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2013年11月5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4,465,300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5日，英达钢构、长沙泽瑞、长沙泽洺、宁波贝鑫、宁波理瑞及天津恒丰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新时代证券在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0239018170095261账户内。

2013年11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6001号)，截至2013年11月25日止，新时代证券在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0239018170095261账户内，已收到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6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499,999,481.00元(壹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2013年11月26日，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北博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3〕第6002-1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26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4,465,300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481.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344,923.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1,654,557.71元。

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英达钢构等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465,300股。

(四)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4.77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及股票发行数量随之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为4.77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4.77元/股的100%，相当于本次发行首日(2013年1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14.93元/股的31.94%。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48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6,834,4923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3,165,45577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经公司2012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12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3年1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英达钢构、长沙泽瑞、长沙泽洺、宁波贝鑫、宁波理瑞和天津恒丰。发行数量为314,465,300股。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英达钢构	83,857,400	399,999,798.00
2	长沙泽瑞	52,410,900	249,999,993.00
3	长沙泽洺	52,410,900	249,999,993.00
4	宁波贝鑫	41,928,700	199,999,899.00
5	宁波理瑞	41,928,700	199,999,899.00
6	天津恒丰	41,928,700	199,999,899.00
合 计		314,465,300	1,499,999,481.00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英达钢构

公司名称：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冯文杰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加工、安装；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材、黄金制品销售。

认购数量：83,857,4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2、长沙泽瑞

公司名称：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瑞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江发明)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湖南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研发楼2-A008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52,410,9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特别承诺：若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博盈投资的财务投资者，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长沙泽洺

公司名称：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瑞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表：江发明)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泉路与麓松路交汇处征农综合大厦14楼14-E059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52,410,9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特别承诺：若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博盈投资的财务投资者，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宁波贝鑫

名 称：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晓红)

注册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B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认购数量：41,928,7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特别承诺：若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博盈投资的财务投资者，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宁波理瑞

名 称：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四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晓红)

注册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6-62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认购数量：41,928,7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特别承诺：若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博盈投资的财务投资者，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6、天津恒丰

名 称：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鲍诚)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汉公路13888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滨海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5号楼304号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认购数量：41,928,700股

限售期：36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没有交易安排。

特别承诺：若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成为博盈投资股东，在作为博盈投资股东的期间内，仅作为博盈投资的财务投资者，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放弃所持博盈投资股权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博盈投资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新增股份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12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在2013年12月10日(即上市日)不除权。本次发行中，6名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过震

项目协办人：易彦

经办人员：杨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1号楼15层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柴杰、杨慧鹏、王昆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 真：010-57763777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负责人：姚庚春

经办人员：姚庚春、刘华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77号安侨商务4楼

联系电话：0311-89297151

传 真：0311-89297151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沈琦

经办人员：鲁杰钢、董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

联系电话：010-88000000

传 真：010-8800000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截止日
1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00,000	6.12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2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63	4.7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3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500,000	1.06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4	张韬	1,445,500	0.61	境内自然人	0	-
5	杭州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279	0.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6	曾红夫	1,372,307	0.58	境内自然人	0	-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锦鑫2号信托计划	1,320,071	0.56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8	张志	1,203,526	0.51	境内自然人	0	-
9	赵波林	1,203,185	0.51	境内自然人	0	-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6,867	0.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合计		37,318,798	15.76	-	0	-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截止日
1	东营市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83,857,400	15.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857,4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长沙泽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0,900	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0,9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长沙泽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10,900	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10,9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8,700	7.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28,7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宁波理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8,700	7.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28,7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天津硅谷天堂恒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28,700	7.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28,700	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4,500,000	2.6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8	北京嘉利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50,063	2.04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9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500,000	0.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31,795	0.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
合计		344,847,158	62.57	-	314,465,300	-

注：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份由若干股东信用担保交易股份组成，实际分拆股东名册中所有证券信用担保账户后，公司实际第十大股东为张韬，持股数为1,445,500股，持股比例0.26%。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董事冯启泰持有发行人股份15,752股(特股比例0.007%)，其中限售股份11,103股(特股比例0.0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董事冯启泰持有发行人股份15,752股(特股比例0.003%)，其中限售股份11,103股(特股比例0.002%)。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314,465,3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3年10月31日)		本次发行后(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03	0.00	314,476,403	57.04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	314,465,300	57.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41,189	100	236,841,189	42.96
三、股份总数	236,852,292	100.00	551,317,592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前后桥总成及齿轮。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柴油发动机研发和生产业务。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能转让，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所增加。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500,000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6.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小峰先生及戶斌姬女士。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下降为2.63%，英达钢构将持有公司83,857,400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2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新控股股东的引入，有利于公司对新增柴油发动机研发和生产业务的整合、管理和优化。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英达钢构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若未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业务收入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向使公司新增柴油发动机研发和生产业务，业务收入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

(七)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新增柴油发动机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成为集柴油发动机生产、销售、研发工程服务、许可证业务、柴油发动机零部件销售业务于一体，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方位的柴油发动机供应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将得到大幅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目标公司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行增资扩产，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将相应增加。扩产完成后并产生效益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盈利能力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大幅增加。

(八)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相应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也将发生变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发行前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314,465,300股，发行后股票共计551,317,592股。以2013年1-6月和2012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3年1-6月	2012年
每股净资产(元)	0.79	0.79	2.94	2.94
每股收益(元)	0.0048	0.0195	0.0021	0.0084

注1：发行前数据摘自公司定期报告。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6月30日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2年度和2013年1-6月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2：上述表中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1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2〕第6088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60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年度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亚会审字〔2011〕0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一)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36,349,525.80	598,507,452.14	492,463,877.67	358,197,57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74,232.49	226,001,422.53	194,219,923.53	208,585,493.87
资产总计	860,023,758.29	824,508,874.67	686,683,801.20	566,783,066.55
流动负债合计	672,413,997.08	638,034,915.21	504,827,397.00	289,639,227.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9,191,700.00
负债合计	672,413,997.08	638,034,915.21	504,827,397.00	318,830,92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09,761.21	186,473,959.46	181,856,404.20	180,566,18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09,761.21	186,473,959.46	181,856,404.20	247,952,139.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359,306,460.13	617,015,555.45	447,092,797.50	550,631,469.05
营业利润	795,590.43	5,907,781.22	2,159,749.33	11,774,146.83
利润总额	1,349,808.62	9,338,966.60	2,556,756.39	12,800,492.22
净利润	1,135,801.75	4,617,555.26	6,183,631.96	5,955,30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801.75	4,617,555.26	3,696,380.69	4,247,156.98
综合收益	1,135,801.75	4,617,555.26	6,183,631.96	5,955,300.2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738.32	-66,912,730.40	-47,187,673.48	12,636,84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802.91	-14,352,372.72	8,620,037.53	-644,16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522.94	102,485,831.10	25,100,173.82	-20,262,842.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1,981.71	21,220,727.98	-13,467,462.13	-8,270,162.22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流动比率	0.95	0.94	0.98	1.24
速动比率	0.71	0.65	0.6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0.34%	19.99%	22.71%	3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19%	77.38%	73.52%	5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3.97	3.47	4.27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26	3.23	4.62
每股净资产(元)	0.79	0.79	0.77	0.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28	-0.20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09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48	0.019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048	0.019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61	2.51	2.02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61	2.51	2.02	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025	0.0086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0.0025	0.0086	0.02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0.31	1.11	2.21%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0.31	1.11	2.21%	1.71

注：上述表中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3,634.95	73.99%	59,850.75	72.59%	49,246.39	71.72%	35,819.76	63.20%
非流动资产	22,367.42	26.01%	22,600.14	27.41%	19,422.00	28.28%	20,858.55	36.80%
资产总计	86,002.38	100%	82,450.89	100%	68,668.38	100%	56,678.30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从2010年末的56,678.30万元增长至2013年6月末的86,002.38万元。同时，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高而非流动资产占比低的情况，显示出较高的流动性。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241.40	100.00%	63,803.49	100.00%	50,482.74	100.00%	28,963.92	90.8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19.17	9.16%
负债总计	67,241.40	100.00%	63,803.49	100.00%	50,482.74	100.00%	31,883.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从负债构成上看主要为流动负债，2010年至2013年6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0.84%、100%、100%和100%。201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系公司未决诉讼《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008】鄂荆中民一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发行返还湖北华通车桥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安县人民政府2,919.17万元 计提的预计损失，至2011年度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2011年末至2013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该笔预计负债，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三)短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比率	0.95	0.94	0.98	1.24
速动比率	0.71	0.65	0.68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34%	19.99%	22.71%	37.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8.19%	77.38%	73.52%	56.25%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	1.70	11.20	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不足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逐年上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偏高；且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较多，因此，公司现有业务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差距。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及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桥类	32,282.22	92.73%	55,766.39	92.48%	40,378.18	93.97%	47,930.35	89.91%
其他配件	2,529.55	7.27%	4,537.54	7.52%	2,592.41	6.03%	5,381.30	10.09%
合计	34,811.77	100%	60,303.93	100%	42,970.59	100%	53,311.65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业突出。受汽车汽车行业及零配件行业市场萎缩影响及公司销售品种的调整，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未出现较大增长。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产品分为汽车前后车桥及配件两大类，以汽车前后桥为主，2010年度至2013年1-6月，汽车前后桥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91%、93.97%、92.48%和92.73%；配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0.09%、6.03%、7.52%和7.27%。

报告期内，受到汽车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汽车前后桥销售收入波动较大，2011年汽车前后桥销售收入较2010年下降15.76%，2012年汽车前后桥销售收入较2011年上升38.11%。公